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國審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欣瑜

選任辯護人 趙佑全律師

簡旭成律師

陳家慶律師

參 與 人 邱顯復

邱顯育

共同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210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9年8月。

事 實

A 0 8、邱宥宸自民國113年10月間起為同居伴侶關係，並同住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雅房（下稱本案雅房），其等於114年2月4日凌晨2時許，因感情問題在本案雅房內發生爭吵。A 0 8主觀上雖無置邱宥宸於死之意，惟客觀上能預見人於跌倒時頭部若受重創可能導致傷重死亡之結果，猶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倒邱宥宸，使邱宥宸後腦杓撞擊地面，受有左側枕骨至顱底前後向線性骨折之傷害，造成邱宥宸腦損傷而當場死亡。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2 (一) 被告A 0 8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對前述傷害致死犯行坦
03 承不諱。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依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聲請，調
04 查附表編號1至16所示證據後，確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

06 (二) 被告推被害人邱宥宸倒地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
07 間，具有因果關係：

08 1. 鑑定人A 0 0 0 0 1對被害人遺體進行解剖及鑑定後，以
09 被害人頭部後方頭皮有大面積新的出血，左側枕骨呈前後
10 向線性骨折（延伸至左顱底、長10公分），腦髓 β -APP
11 （ β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堆
12 積呈陰性反應，血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每公升3.94
13 4微克（通常致死濃度為每公升0.09毫克）、安非他命濃
14 度為每公升0.172微克等情，研判被害人是因為毒品中
15 毒、腦損傷而死亡。鑑定人A 0 0 0 0 1於本院審理時表
16 示：之所以將兩種死亡原因併列，是因為鑑定時缺乏輔助
17 證據，無法排除毒品中毒之可能等語。

18 2. 關於腦髓 β -APP堆積呈陰性反應部分，A 0 0 0 0 1於本
19 院審理時表示：神經軸突若斷裂損傷會造成傳導受阻，進
20 而呈球狀堆積，本案被害人腦髓檢測結果無堆積情形，有
21 可能係被害人於受傷後30分鐘內快速死亡所致，這種情形
22 不僅文獻有記載，我在其他個案亦有數次經驗等語。而被
23 告係於114年8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始供稱：我於爭吵過程
24 中將被害人推倒在地，被害人頭部撞到地面、臉部稍微抽
25 動1下便失去意識，我接著拿撞球棍打被害人，並拿衛生
26 紙點燃去燒被害人的臉及身體，但被害人都沒有反應且瞳
27 孔放大等語，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為相同之供述，此均係
28 A 0 0 0 0 1鑑定時未及審酌之輔助證據。是由被害人倒
29 地後隨即失去意識，遭被告燒灼其臉部仍無反應，枕骨線
30 性骨折位置靠近腦幹等節可知，被害人當係A 0 0 0 0 1
31 所稱頭部受創後30分鐘以內便快速死亡之情況。故被害人

01 腦髓 β -APP堆積呈陰性反應之檢驗結果，無法推認被害人
02 腦部神經突軸未斷裂損傷，亦無從否定被告推被害人倒地
03 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之因果關係。

- 04 3. 關於毒品致死濃度部分，A 0 0 0 0 1 於本院審理時表
05 示：甲基安非他命一般致死濃度雖然是每毫升0.09微克，
06 但實際情況仍因每個人的體質而異，毒品濫用者的致死濃
07 度會高於一般人，每公升3點多微克也未必會死亡，且施
08 用毒品致死通常需要一段時間等語。而由被告歷次供述、
09 證人即被害人之弟A 0 4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可知，被
10 害人生前有施用毒品惡習，且曾受觀察勒戒等保安處分；
11 參以被害人係一倒地便完全失去意識，並非持續、累積施
12 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段時間後才死亡等情，堪認被害人之死
13 亡結果，應係遭被告推倒在地造成之後腦重創導致，而與
14 被害人體內血液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無關。

15 （三）被告於推被害人倒地之際，主觀上僅有傷害之犯意：

- 16 1. 檢察官原本起訴被告犯傷害致死罪，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7 改主張被告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惟被害人係遭被告推倒
18 在地便快速死亡乙節，已認定如前，足認被告之手段為單
19 純徒手推倒被害人一次。至被告於被害人倒地死亡後，固
20 有持裝在袋內之撞球桿揮擊被害人頭部、以火燒灼被害人
21 臉部之生命跡象試探行為；然此等試探行為所能造成之傷
22 害，單獨或合併均不至於造成被害人死亡。本件既無證據
23 顯示被告除將被害人推倒在地以外，尚有何追殺行為，自
24 難單憑被告一時氣憤將被害人推倒在地之舉，推認其行為
25 時主觀上具有殺人犯意。
- 26 2. 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時為同居伴侶，本次係因感情問題而
27 發生爭吵，尚非深仇大恨，且被告於案發時之吃住均由被
28 害人供給，甚至連毒品也是被害人出資購買。則被告於自
29 己生活資源高度仰賴被害人接濟之情況下，實無僅因感情
30 爭吵便欲置被害人於死之動機可言。
- 31 3. 被告見被害人倒地失去意識、以火燒灼仍無反應、瞳孔放

大之時，理當知悉被害人已死亡。故被告雖於被害人倒地不起數小時後才請友人李佳珉代為報案，非立即作為，仍難據此反推被告「於推倒被害人時」主觀上對於被害人之可能死亡結果抱持著不在乎、不在意之態度。是公訴意旨所稱不排除被告主觀上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云云，亦非有據。

（四）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搬運被害人至床鋪之過程中又使被害人頭部撞擊地面，另持撞球桿毆打被害人頭部及身體，並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等易燃物品引火燃燒被害人右側顏面部、左側顏面部、兩耳部、左耳後、右側頸部及右側肩部」部分，均發生於被害人死亡之後，自非屬本案傷害致死犯行之一部。又被告既係於前述毆打、燃燒等試探行為後，見被害人仍無反應方知被害人死亡，故被告為前述試探行為之際，尚不知道被害人已經死亡，此主觀狀態並經檢察官、辯護人於115年7月27日審判期日時明示同意列屬不爭執事項。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核與毀損屍體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併此敘明。

二、論罪法條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為同居伴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被告對被害人所為本件傷害致死犯行，乃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罪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

（二）基於檢察一體，案件起訴之後，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於審判程序，對於具有同一性之事實，得當庭更正罪名以及起訴法條，故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稱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應以實行公訴檢察官所指被告所犯法條為準。本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嗣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變更主張被告涉

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認被告係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與公訴檢察官變更後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逕行變更。

三、量刑理由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綜合考量本案所有科刑因子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基於殺人罪之法定刑求處有期徒刑15年尚屬過重、辯護人主張有期徒刑8年則屬過輕，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年8月。茲就主要科刑因子分述如下：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說詞反覆，固難單憑被告供述便確認其真正之犯罪動機、目的為何。然依被告與被害人同居期間曾多次動手毆打被害人成傷之情，當足以認定被告具有家庭暴力慣性，遇有不滿便會出手傷害被害人。是本案主要犯罪動機、目的，應係其等間之感情爭吵及被告之暴力傾向。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告雖供稱其係與被害人互毆等語。惟依警方據報到場時之錄影畫面可知，被告身上並無明顯傷痕，且未見被告向警方表示其遭被害人傷害。衡以被害人長期處於感情關係中之弱勢地位，縱使被告關於互毆所述為真，被害人當時出手力道亦應不重。至被告辯稱其遭被害人性侵或性暴力對待云云，因乏事證可佐，無從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當時，應未受到難以克制自我之外在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被告係以徒手方式將被害人推倒在地，造成被害人快速死亡，沒有讓被害人死亡前承受長時間之苦痛，手段尚非兇殘，亦未持殺傷力強大之武器。至被告對被害人屍體所為毆打、燃燒等生命反應試探行為，因係發生在被害人死亡之後，非本案犯行之一部分，僅能認定被告相當不尊重被害人。

01 (四)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02 被告與被害人係同居約4個月之伴侶，由被害人供被告吃
03 住。被告先前入監服刑時，被害人經常前往探望，可知被
04 害人對被告用情甚深。被告一直未善待被害人，甚至經常
05 對被害人施暴，但被害人於情感上需要被告陪伴，仍選擇
06 留在被告身邊。被告本案是對自己生活所依賴之被害人施
07 暴，進而致死，可非難性較高。

08 (五)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09 被害人遭被告推倒一次，便因腦部傷重死亡。此死亡結果
10 依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
11 存在之情狀，固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然其發生概率尚非
12 顯著，較難提前預見及預防。

13 (六)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4 被告之傷害行為造成被害人殞命，屬最嚴重且無可回復之
15 法益侵害。然被害人並非遭陌生人無關或無差別攻擊，且
16 被害人生前無須扶養他人，故被告之傷害致死行為未造成
17 其他衍生之嚴重損害。

18 (七)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9 被告未成年時其家庭功能不夠健全，長輩無法妥當管束被
20 告，未能讓被告順利完成國民基本教育，造成被告現無自
21 力更生能力，亦無法吃苦耐勞，更導致被告成年後若欲回
22 歸正軌，難度高於常人。

23 (八)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24 被告曾多次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且與被害人
25 交往期間屢屢傷害被害人，部分案件經被害人撤回告訴而
26 獲不受理判決、部分則經法院判處傷害罪刑。被告復曾因
27 與他人發生感情糾紛而縱火，經法院論以放火燒燬現供人
28 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被告入監執行後經假釋出監，又於假
29 釋期間再犯本案，素行不佳。

30 (九)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31 被告之智力經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測驗結果，雖屬中下

01 智能水準，但個別項目分量差異較大，無法以某一分數代
02 表其整體能力，主要弱項為「處理速度」部分，整體而言
03 未達無獨立生活能力之程度。

04 (十) 犯罪後之態度

05 依照被告與其友人間於案發當日之訊息紀錄，暨被告反覆
06 不定之供述，可以認定被告犯後曾試圖掩飾自己犯行。被
07 告雖於本案最後陳述時當面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並就本件
08 傷害致死犯行終能坦承不諱，然未獲被害人家屬諒解，又
09 無能力給付被害人家屬任何金錢賠償，難認被告已盡力彌
10 補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

11 (□) 參與人A O 4之意見

12 被害人是姐姐，她生前很保護我、照顧人、很善良，雖
13 然行為有些偏差，但不曾偷拐搶騙，如果被害人還活著，
14 一定是努力工作的人。我的父母相繼離世後，被害人僅剩
15 我與哥哥，我是被害人最親的人，我沒辦法接受被害人這
16 樣突然被殺死，因此沒有原諒被告的意思，被告亦不曾表
17 達歉意。我認為被告是殺人，而非傷害致死，不能放被告
18 出來危害社會。

19 (□) 其他

20 被告受毒品影響，於沒有任何合理動機之情況下，便會出
21 手傷人，家暴成習。被告曾入監達相當時日，出監後猶無
22 法戒除毒癮，其父母身體狀況不佳，缺乏家庭支持，再犯
23 可能性甚高，須有相當長度之刑期，始能讓被告戒除毒癮
24 及矯正暴力傾向。

25 四、沒收

26 檢察官主張扣案撞球桿及撞球袋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
27 用之物，請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供
28 稱此撞球桿及撞球袋係被害人所有等語。本案既乏證據證明
29 該等扣案物確屬被告所有，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
31 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 A 0 3 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郭智安、陳力平、
02 陳侑炘、洪郁萱、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5 法官 施建榮

06 法官 林琮欽

07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施家郁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罪責證據名稱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2月4日搜索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檢證13、14
2	警方於114年2月4日拍攝之現場照片	檢證23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警員 鄭洪量於114年3月22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被 害人最後行蹤）	檢證51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警鑑字第114 0376220號轄內邱宥宸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	檢證52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2月13日數位證物勘 察報告（被告行動電話內之訊息紀錄及照片	檢證56

	檔案)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陳政全113年4月28日勘驗報告(被告行動電話內之網路搜尋瀏覽及訊息紀錄)	檢證60 被證4
7	員警據報到場時之被告影片檔案	檢證80
8	證人即報案人李佳珉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筆錄	檢證88、89 被證2、3
9	被告行動電話之數位採證檔案資料(被告訊息紀錄)	檢證152
1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5月7日新北消二字第1140883486號函附之救護紀錄表電磁紀錄與出勤人員年籍資料	被證5 檢證134
11	臺灣新北地方署114年5月1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被證6 檢證42
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114年2月6日判讀報告	被證7 檢證35
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4月14日(114)醫鑑字第114110029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被證8 檢證41
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5年1月29日法醫理字第11500201970號函	被證9
1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5年5月4日法醫理字第11500209910號函	被證10
16	鑑定人A00001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鑑定意見	
17	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檢證1至9 被證1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